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且

项目编号：NNJKZC2020-053

采购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9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一 总 则	15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7
	三 响应文件	18
	四 磋商响应	21
	五 评审与磋商	22
	六 合同授予	25
	七 其他事项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44
第八章	磋商文件及最终报价（格式）	46

第一章 公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NNJKZC2020-05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nggzy.org.cn) 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JKZC2020-053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3.065 万元

采购需求：

男性体检 527 人、已婚女性体检 1466 人、未婚女性体检 622 人，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体检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响应采购内容的供应商。（3）具有国家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备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供应商。（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3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14:30~18:00。响

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响应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3. 供应商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该项目截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 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收件人：滕兰芝 联系电话：0771-4517440、4516754

（二）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响应。

（三）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 本项目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五) 磋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

(六) 关于澄清、说明、补正或者磋商的有关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2. 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

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

(八)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教育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洪胜路5号

联系方式：李工 0771-4979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

联系方式：滕兰芝 0771-45174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兰芝

电话：0771-4517440

4. 监督部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1-4518506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项号”栏的项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3.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4. 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壹佰陆拾叁万零陆佰伍拾元整（¥1630650.00），服务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人)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最高限 价（元）
1	男性体检	527	1. 临床内、外科； 2. 身高、体重、血压； 3. 肝功能四项； 4. 血常规； 5. 空腹血糖； 6. 血脂检测 4 项； 7. 肾功能检测（尿素氮、肌酐、尿酸）； 8. 癌胚抗原 CEA； 9. 甲胎蛋白 AFP(定量)； 10. 糖类抗原（CA-19-9）； 11. 前列腺特异抗原（总-PSA）； 12. EB 病毒； 13. C14（呼气试验）； 14. 心电图； 15. 胸部正位片（DR）（只发报告）； 16. 前列腺/膀胱 B 超； 17. B 超（肝、胆、双肾、脾）； 18. 材料费； 19. 采血费。	247690
▲2	已婚女性体检	1466	1. 临床内、外科； 2. 身高、体重、血压； 3. 妇科；	10408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肝功能四项； 5. 血常规； 6. 空腹血糖； 7. 血脂检测 4 项； 8. 肾功能检测（尿素氮、肌酐、尿酸）； 9. 癌胚抗原 CEA； 10. 甲胎蛋白 AFP(定量)； 11. 糖类抗原（CA-19-9）； 12. EB 病毒； 13. CA125； 14. C14（呼气试验）； 15. 心电图； 16. 胸部正位片（DR）（只发报告）； 17. B 超（肝、胆、双肾、脾）； 18. 经阴道子宫、附件 B 超； 19. 高频乳腺 B 超； 20. 白带常规； 21. 宫颈液基细胞检查； 22. 材料费； 23. 采血费。 	
3	未婚女性体检	6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床内、外科； 2. 身高、体重、血压； 3. 肝功能四项； 4. 血常规； 5. 空腹血糖； 6. 血脂检测 4 项； 7. 肾功能三项检测（尿素氮、肌酐、尿酸）； 8. 癌胚抗原 CEA； 	342100

		<p>9. 甲胎蛋白 AFP(定量);</p> <p>10. 糖类抗原 (CA-19-9);</p> <p>11. EB 病毒;</p> <p>12. CA125</p> <p>13. C14 (呼气试验);</p> <p>14. 心电图;</p> <p>15. 胸部正位片 (DR) (只发报告);</p> <p>16. B 超 (肝、胆、双肾、脾);</p> <p>17. 经腹部子宫、附件 B 超 (需憋尿);</p> <p>18. 高频乳腺 B 超;</p> <p>19. 材料费;</p> <p>20. 采血费。</p>	
<p>分项最高限价合计</p>		<p>壹佰陆拾叁万零陆佰伍拾元整 (¥1630650.00)</p>	
<p>商 务 条 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到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体检项目，暂定 2615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但不超过暂定人数。）</p> <p>三、服务地点：在南宁市区内，由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服务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五、实施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有专业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体检,需在方案中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专业人员的团队名单、劳务合同、具备相关岗位资格证书，以上均需提供复印件）、机器配置（提供所配备的专业仪器清单）、检测试剂批号。</p> <p>2、体检当天设置专家咨询台：供应商在体检期间须派驻至少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复体检人员的相关疑问。</p> <p>3、其它需要说明问题：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除非采购文件说明，全部由供应商提供；体检表、化验单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免费提供一次性耗材,并具有耗材合格资质证书。供应商需清理体检所产生的医疗垃圾。</p> <p>4、早餐：由供应商负责早餐（不低于 10 元/人标准，早餐必须保证新鲜，不得有过期食品），采血及 B 超检查后供应商安排人员向受检人员每人发放早餐 1 份。</p> <p>5、每天体检人数由于特殊情况会发生变化，供应商要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实施计划方案和人员安排。</p>		

6、本项目体检所有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得外包。

7、体检结论：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 20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体检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费用。

★七、付款方式：具体以实际参加各项目体检的人数为准。成交供应商完成 2020 年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学校教职工体检服务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采购人以各项目实际体检人数和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待政府采购支付程序完结后一次付全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同时开具正式发票。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无。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 55 分，商务分 25 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一）价格分……………20 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6.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20 \text{ 分}$$

（二）技术分……………55 分

1. 服务内容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服务方案简单仅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方案较为健全，措施得当并符合实际的。

三档（15分）：满足二档，且在二档基础上能提供团体或个人的健康管理，或个人重大疾病可提供便捷通道优分就诊服务。

2. 体检设备（满分 10 分）

一档（5分）评定范围为：设备基本达到要求，能满足体检需要；

二档（10分）评定范围为：有专供的体检设备且设备充足、齐全，不与病人检查混合使用，能提供三辆及以上体检工作车，设备先进，技术性能优且新，设有专门的体检中心，可提供一站式体检及其他服务。

3. 保障方案及承诺（满分 15 分）

一档（5分）：方案基本可行，服务承诺简单。

二档（10分）：案较详细，对体检的整个过程安排、人员及设备保障有相应描述，服务承诺较好。

三档（15分）：方案详细可行，充分考虑到体检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或应急办法，人员及设备保障措施明确，服务承诺详细、明确、具体且相对优秀。

4. 人员安排（满分 15 分）

1) 一档（5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体检医务人员中高级职称不到 40%，技术水平总体一般。（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2) 二档（10分）：人员满足要求，有专门的针对本次体检的负责人，体检医务人员中高级职称占 40%—50%（含 50%），技术水平总体较高。（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3) 三档（15分）：人员充足，有专门的针对本次体检的负责人及临时机构，体检医务人员中高级职称占 50%以上，临床经验丰富、技术水平均较高。（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三）商务分..... 25 分

1. 供应商为三级综合甲等医院的得 12 分；三级专科甲等医院的得 8 分；三级乙等资质医院（综合三乙或专科三乙）的得 4 分；二级甲等资质医院（综合二甲或专科二甲）的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1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方可计分）。

2. 供应商 2016 年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交相关文件、或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评委审核）。

3. 供应商自 2016 年以来获有关部门或评定机构颁发的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先进单位、人文爱心医院的，每项得 1 分（提交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 3 分。

4. 供应商有市级以上健康管理（体检）质量控制中心得 1 分（提交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 1 分。

5. 供应商提供的且被磋商小组认可的优惠及增值服务措施（如提供发现体检者患有重大疾病提供绿色就医通道、优先安排门诊就医住院；免费提供健康宣教讲座一次；可为残疾或行动不便的体检者，提供定点上门服务；可提供手机互联网+查询电子版个人体检报告；可派出专家上门开展检后专场咨询服务；体检数据进入国家级精准医学项目社区人群队列数据库建立精准健康档案。）每项得 1 分，满分 6 分。

总得分=（一）+（二）+（三）

三、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以上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须是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相应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记分。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教育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洪胜路5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1-497964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 联系人：滕兰芝 电话：0771-4517440
1.3	项目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1.4	项目编号	NNJKZC2020-053
1.5	采购预算	163.065万元
1.7	网上浏览及下载采购文件的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报名要求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报名要求：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 具有国家卫生部门批准备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供应商。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1	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地点、电话	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号楼402办公室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质疑咨询电话：0771-4517440。
8.8	响应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1.2	响应报价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的响应总报价。
11.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3.065万元。 响应总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不能高于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1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免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60天。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4日9点30分
1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公告”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
23.1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二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项目合同签订不接受合同专用章 二、关于澄清、说明、补正或者磋商等有关要求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

		<p>系，做好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进行磋商或者报价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2. 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 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1.7 网上浏览及下载采购文件的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报名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和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4 事实依据；

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3.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4.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

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公告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第八章 磋商文件及最终报价（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第 7.2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响应无效的依据。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交原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 (1) 响应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响应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供，第（3）～（5）项如有请提供。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1) 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证明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9) 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10) 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11)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可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表（参考格式）”的要求填写；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

(12) 专业仪器清单（格式自拟）；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可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方案（参考格式）”的要求填写；

(14) 保障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15) 二级甲等资质医院（综合二甲或专科二甲）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16) 同类业绩相关文件、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

(17) 全国文明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

(18) 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先进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

(19) 人文爱心医院证明材料复印件；

(20) 市级以上健康管理（体检）质量控制中心证明复印件；

(21) 其它：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供应商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类似服务近三年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等。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第（1）～（3）、（6）～（10）项必须提供，第（4）～（5）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11）～（21）项如有请提供。

10.2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的响应总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响应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响应总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不能高于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11.5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6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 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与装订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14.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15. 响应文件递交

15.1 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到规定的地点。

五 评审与磋商

16. 截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15.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地点截标，**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7. 评审与磋商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规定由 3 人以上单数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由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商务技术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4.6 制定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确定为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磋商文件。

17.4.8 磋商。

(1) 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报价、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磋商。

(5)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可进行多轮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响应。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6) 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一次报价。

(7)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7.4.10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4.11 比较与评价。

17.4.11.1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11.2 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排序后供应商仍为并列排序的，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并列排序的供应商当场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17.4.12 有效供应商数量的计算方式：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 17.4.11.2 项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7.4.13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 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20. 无效响应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6 项、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2 项规定装订的；
- (5) 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磋商小组认定属于第 17.4.9 项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 (6) 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密封的；
- (8)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不能接受的；

(11)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的：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供应商响应无效的原因。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2.2 除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二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7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签或中止（仅包括合同已签订但未履行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后，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服务的验收

27.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应由熟悉掌握该政府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有关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验收小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

七 其他事项

28. 解释权

28.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体检项目，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

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备注栏除外）。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5: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

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领取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7: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9: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表（参考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岗位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劳务合同复印件、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10:

服务方案（参考格式）

注:

1.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涉及的服务要求、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自身实际自行填写。

2. 方案可包括以下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健全的服务措施及增值服务措施，如提供团体或个人的健康管理、提供发现体检者患有重大疾病提供绿色就医通道、优先安排门诊就医住院；免费提供健康宣教讲座一次；可为残疾或行动不便的体检者，提供定点上门服务；可提供手机互联网+查询电子版个人体检报告；可派出专家上门开展检后专场咨询服务；体检数据进入国家级精准医学项目社区人群队列数据库建立精准健康档案等。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经开区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目 录

一、经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响应报价表
- (6) 最终报价
- (7)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表
- (10)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经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开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_____

1.2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1.3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_____（必须为磋商时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投入的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但替换的人员资质、资格必须与原响应拟投入人员的资格相等或超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磋商时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详见合同附件中最终报价）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服务期限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服务期限：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_____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7.3 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4 甲方应按经开区档案管理规定将本项目档案收集齐全并及时移交党政办公室，涉及乙方应提交的项目资料，乙方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合同款，直至档案移交准确和完毕。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2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经开区。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甲方单位负责人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经开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经开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1 成交通知书

12.3.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2.3.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12.3.4 响应函

12.3.5 响应报价表

12.3.6 最终报价

12.3.7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12.3.8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3.9 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表

12.3.10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2.3.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副本经开区财政局一份，_____（甲乙双方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增加副本数量）。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经开区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 一、被质疑人：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选 1）
 二、质疑环节：_____（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 4 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 地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_____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 1: _____

-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_____
-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_____
-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_____

质疑事项

- 2: _____

-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_____
-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_____
-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_____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量，“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 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 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

第八章 磋商文件及最终报价（格式）

请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后**，按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查收、打印并填写磋商文件、最终报价。

请供应商规范填写最终报价大、小写，谈判文件和最终报价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一份、最终报价一份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nnjjskfqc@163.com**）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文件

磋商日期：2020 年 月 日

<p>采购单位：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教育局</p>
<p>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NNJKZC2020-053）</p>
<p>代理单位：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p>
<p>磋商内容：提交最终报价。</p>
<p>请供应商在代理单位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应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nnjjjskfqc@163.com）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应答（承诺）内容：</p>
<p>磋商小组：</p>
<p>供应商（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最终报价

磋商日期：2020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教育局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NNJKZC2020-053）
代理单位：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说明：最终报价应列明各项产品的最终单价和最终总报价。最终报价如只列明最终总报价的，则最终单价以响应报价表中的单价为基础，同比例调整。
<p>最终报价：（大写）人民币；</p> <p>（小写） ¥；</p>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大写金额数字规范：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